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41,681,126 股
- 2、发行价格：18.6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642,352,999.9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607,801,318.77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为 1,422,474,21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41,681,12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41,681,126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564,155,338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141,681,126 股，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7 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7 年 1 月 11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重要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9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3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三节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2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30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31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1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七节 保荐承销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33
一、保荐协议书主要内容	33
二、上市推荐意见	33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5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环球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3 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4,043,666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litech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合力泰

发行前注册资本：1,422,474,212 元人民币

发行后注册资本：1,564,155,338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南外环 89 号

邮政编码：256120

联系电话：0796-8979766

传真：0796-7088855

工商登记号：913703007498811104

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hem.com.cn/>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复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

素、尿素—硝酸铵水溶肥（UAN）及各种有资质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6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

2、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3、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并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等内容进行审议及补充披露。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1.2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34,043,666股（含本数），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64,235.3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对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4,043,666 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主承销商向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获配投资者将全额申购补缴款划至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申购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200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452059214140 账户已收到合力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亿肆仟贰佰叁拾伍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RMB 2,642,352,999.90 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200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合力泰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681,1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2,352,999.9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4,551,68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7,801,318.7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1,681,12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贰拾陆 元），新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466,120,192.77 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141,681,126 股。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65 元/股。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11.30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上述现金分红事项，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相关人士的授权，经研究决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调整为 11.29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在规定时间内共有 31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其中 28 份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发行对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认购确定发行价格为 18.65 元/股，配售数量为 141,681,126 股，募集资金总额 2,642,352,999.9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17.5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106.57%。

5、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 申购报价情况

合力泰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303 名特定对象发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 2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7 家，证券公司 24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191 家。

2016 年 12 月 21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1 份申购报价单，除 16 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当日 12:00 前共收到其他 15 家投资者缴付的申购定金。其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报价未足额缴纳定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报价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无效报价外，其他 28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有效。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9.28	265,000,000.00	是
			18.88	530,000,000.00	是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02	266,000,000.00	是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8.75	265,000,000.00	是
4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8.65	795,000,000.00	是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65	265,000,000.00	是
6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8.65	265,000,000.00	是
7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8.65	265,000,000.00	是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65	265,000,000.00	是
			16.04	275,000,000.00	是
			15.00	341,500,000.00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64	267,000,000.00	是
			16.75	536,000,000.00	是
			15.83	753,500,000.00	是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8.00	910,000,000.00	是
			17.22	920,000,00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5.92	950,000,000.00	是
1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00	400,000,000.00	是
			17.91	430,000,000.00	是
			17.52	450,000,000.00	是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17.71	265,000,000.00	是
13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17.51	265,000,000.00	是
			17.01	500,000,000.00	是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36	338,000,000.00	是
15	杨秀静	私募及其他	17.31	265,000,000.00	是
			16.15	265,000,000.00	是
			15.86	265,000,000.00	是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02	425,000,000.00	是
			16.62	510,000,000.00	是
			16.22	627,000,000.00	是
1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85	265,500,000.00	是
1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80	280,000,000.00	是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50	391,000,000.00	是
			15.96	565,000,000.00	是
			15.20	572,000,000.00	是
2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6.00	300,000,000.00	是
2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28	265,000,000.00	是
			15.27	273,500,000.00	是
2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18	285,000,000.00	是
			13.50	540,000,000.00	是
2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15.05	265,500,000.00	是
			15.00	325,500,000.00	是
			14.05	359,000,000.00	是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5.03	270,000,000.00	是
			14.03	400,000,000.00	是
2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5.00	265,000,000.00	是
2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14.98	265,000,000.00	是
2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91	266,000,000.00	是
			11.31	342,000,000.00	是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1.39	270,000,000.00	是
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81	270,000,000.00	否
			18.65	270,000,000.00	
			17.72	270,000,000.00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6.00	265,000,000.00	否
3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7.50	300,000,000.00	否
			16.50	300,000,000.00	
			15.50	300,000,000.00	

(2) 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

结束后，国泰君安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的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到的第一份有效报价单为准）或专人送达时间（以现场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投资者共 7 家，发行价格为 18.6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41,681,1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2,352,999.9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53 号文规定的上限 234,043,666 股。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	锁定期 (月)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穗通定增 3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14,262,734	265,999,989.10	10.07%	12
2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私募及其他	28,418,230	529,999,989.50	20.06%	12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私募及其他	14,209,115	264,999,994.75	10.03%	12
4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资产新天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及其他	42,627,345	794,999,984.25	30.09%	12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长生人寿保险-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	14,209,115	264,999,994.75	10.03%	12
6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私募及其他	14,209,115	264,999,994.75	10.03%	12
7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	私募及其他	13,745,472	256,353,052.80	9.70%	12

在入围的 7 家投资者中，基金公司获配股数 28,471,849 股、获配金额 530,999,983.85 元，占发行总量 20.10%；私募及其他投资者获配股数 113,209,277 股、获配金额 2,111,353,016.05 元，占发行总量 79.90%。

本次入围的 7 家投资者中，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上述 2 家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3）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7:00，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收到 7 家获配投资者的足额申购补缴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7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发行数量为 141,681,1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2,352,999.9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53 号文规定的上限 234,043,666 股。

（6）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42,352,999.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551,681.13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7,801,318.77 元。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4,168.1126 万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上限 24,778.76 万股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53 号文规定的上限 23,404.37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土城区甘水巷 43 号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9 日止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8,418,230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8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邓友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4,209,115股

限售期：12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王园

认购数量：42,627,345股

限售期：12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4,262,734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8 室 U 区 4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刘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745,472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金同水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债券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4,209,115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4,209,115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彭凯、曾大成

项目协办人：王磊

项目组成员：刘爱亮

联系电话： 010-59312908

联系传真： 010-59312907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负 责 人：刘劲容

签字律师：梁俊杰、徐明浩

联系电话： 010-65846563

联系传真： 010-65846666

（三）审计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负 责 人：顾仁荣

签字会计师：王燕、胡乃忠

联系电话：0531-82375036

联系传真：0531-82388126

（四）验资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负 责 人：顾仁荣

签字会计师：王燕、胡乃忠

联系电话：0531-82375036

联系传真：0531-823881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文开福	308,379,704	21.68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79,127,725	12.59	限售流通 A 股
3	曾力	57,095,255	4.01	限售流通 A 股
4	陈运	52,337,265	3.68	限售流通 A 股
5	王宜明	52,087,927	3.66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6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39,802,644	2.80	限售流通 A 股
7	马娟娥	33,305,517	2.34	限售流通 A 股
8	尹江	30,000,000	2.11	限售流通 A 股
9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28,430,460	2.00	限售流通 A 股
10	张永伟	26,758,080	1.88	A 股流通股
合计		807,324,577	56.75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文开福	308,379,704	19.72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79,127,725	11.45	限售流通 A 股
3	曾力	57,095,255	3.65	限售流通 A 股
4	陈运	52,337,265	3.35	限售流通 A 股
5	王宜明	52,087,927	3.33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6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627,345	2.73	限售流通 A 股
7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39,802,644	2.54	限售流通 A 股
8	马娟娥	33,305,517	2.13	限售流通 A 股
9	尹江	30,000,000	1.92	限售流通 A 股
10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28,430,460	1.82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823,193,842	52.6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情况 (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		发行后持股情况 (以 2016 年 1 月 3 日为基准)	
		持股数量 (万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 股)	比例 (%)
文开福	董事长、总裁	30,837.97	21.68%	30,837.97	19.72%
王宜明	副董事长	5,208.79	3.66%	5,208.79	3.33%
李德军	董事、副总裁	220.13	0.15%	220.13	0.14%
王崇德	监事会主席	147.92	0.10%	147.92	0.09%
唐美姣	监事	475.79	0.33%	475.79	0.3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为141,681,126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6,635,470	32.80%	466,635,470	2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5,838,742	67.20%	1,097,519,868	70.17%

股份总数	1,422,474,212	100.00	1,564,155,338	100%
------	---------------	--------	---------------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资本将得到充实，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607,801,318.77元，以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14,922,839,723.68元，增加21.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8,693,208,166.57元，增加42.85%；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41.73%，下降8.84个百分点。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触控显示、生物识别领域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竞争优势，同时又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迅速增加。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607,801,318.77元，用于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生物识别模组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智能穿戴、智能硬件触控显示

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能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曲面盖板玻璃业务自给比重将得到提升，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了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完善产品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智能穿戴、智能硬件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

（四）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章程》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暂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调整其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计划。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均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并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141,681,12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564,155,338股。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89	4.28	5.20	5.56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元)	0.19	0.41	0.14	0.37

第三节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分别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0878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37020012号”和“瑞华审字[2016]3702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31,503.84	915,465.35	321,028.70	90,705.19
负债总额	622,774.90	362,174.45	139,005.45	46,500.61
所有者权益	608,728.94	553,290.90	182,023.25	44,20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08,540.68	553,064.96	182,023.25	44,204.58
少数股东权益	188.26	225.94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70,830.20	495,317.35	305,343.79	116,331.36
营业成本	642,577.01	406,647.99	257,552.94	90,405.48
营业利润	60,477.11	22,358.29	14,900.19	13,660.74
利润总额	66,773.19	28,818.01	18,847.31	16,622.85
净利润	57,782.88	21,718.02	14,722.41	14,36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20.55	21,810.58	14,722.41	14,365.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0.83	20,080.74	-17,078.47	1,81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3.59	-96,753.13	-12,441.06	-13,09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2.99	138,931.39	34,924.42	14,92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1.64	62,283.02	5,392.38	3,634.70

4、主要财务指标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比率如下：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42	1.45	1.19	1.41
速动比率	0.94	1.04	0.89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8.15%	5.04%	7.76%	34.6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57%	39.56%	43.30%	51.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8	3.89	1.69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3.89	1.69	2.8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4.56	6.53	3.57
存货周转率（次）	3.35	4.69	9.91	7.7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5	0.14	-0.16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44	0.0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1	0.19	0.15
	稀释	0.41	0.19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9.49%	3.94%	8.09%
	加权平均	9.93%	8.70%	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7	0.10	0.12
	稀释	0.37	0.10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8.62%	2.06%	6.29%
	加权平均	9.01%	4.54%	8.19%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12、公司2016年1-9月/2016年9月末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42,352,99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51,681.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7,801,318.7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95,600	86,381.24
2	生物识别模组项目	82,116	74,906.02
3	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	57,490	56,948.0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6,000	46,000
合计		281,206	264,235.30

注：第 1、2、3 号募投项目不以募集资金投资“基本预备费”。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合力泰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合力泰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合力泰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合力泰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与合力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对象中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合力泰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节 保荐承销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书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6年10月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对合力泰的尽职推荐期间为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力泰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

保荐机构对合力泰的持续督导期间自合力泰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止：

- 1、自合力泰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
- 2、合力泰发行完成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但若根据监管规则需延长持续督导时间，则持续督导期间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确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派彭凯、曾大成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合力泰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力泰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合力泰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141,681,126 股，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7 年 1 月 11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申请书；
- 2、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保荐书》；
- 5、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7、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 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7020032号《验资报告》以及瑞华验字（2016）37020033号《验资报告》；
-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 10、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赴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